

## 江苏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江苏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1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现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正，具体内容为：

### 原公司章程条款：

“第六条：公司股份总数为27,450,000股，均为普通股。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,745万元。”

###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：

“第六条：公司股份总数为33,332,352股，均为普通股。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,333.2352万元。”

除上述修改内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10日